

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100429506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推展本市家庭教育，健全家庭功能，特設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二、提供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等推展家庭教育事項之意見。
- 三、提供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發展方向之意見。
- 四、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五、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及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- 六、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相關機關(單位)首長(主管)。
- 二、學者專家。
- 三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代表機關、

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召開時，得邀請兒童、少年、家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